

桃園市立福豐國中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七年級註冊須知

註冊完成日期	115 年 4 月 6 日 (星期一)	註冊單繳交地點	各班教室	代收者	班級導師
應繳費用	一、註冊費 4022 元 二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4 月 23 日桃教設字第 1140032486 號函辦理。收費明細如下：				
	1. 課業輔導費 2. 家長會費 3. 學生平安保險費	1848 元 100 元 233 元	4. 教科書書籍費 5. 閩語課本 6. 簿本費		1697 元 102 元 42 元
注意事項	即日起至 4 月 6 日 (星期一) 止，請攜帶註冊三聯單，利用下列方式繳費，並取回 <u>學生收執聯</u> 、 <u>學校收執聯</u> 。 學生收執聯請自行保管， <u>學校收執聯請於 115 年 4 月 7 日 (星期二) 前繳交給導師</u> 。 ※ <u>免收手續費繳納方式</u> ： 1. 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 便利超商代收：手續費由本校支付，請多加利用。 2. 台灣銀行各行庫臨櫃繳納。 3. 台灣銀行 ATM：自行車免手續費。 4. 台灣銀行網路銀行：台銀客戶免手續費。 5. 台灣銀行網路 ATM 繳費：自行車免手續費。 6. 網路及語音信用卡繳費免手續費：可使用之信用卡詳註冊單背面說明。 ※ <u>需收手續費繳納方式</u> ： 1. 台灣銀行網路 ATM 繳費：他行卡每筆 6 元。 2. 郵局繳費：每筆 6 元。 3. 台銀 ATM 使用他行卡、他行 ATM、他行網路 ATM：每筆手續費 17 元。 ※ 使用晶片金融卡或信用卡線上繳費者，可至本校網站〈 http://www.ffjh.tyc.edu.tw 〉，於網頁下方再點選 <u>學雜費線上繳費</u> 超連結方塊，參考相關操作說明等。 ※ 註冊單如有遺失，請至 <u>總務處出納組</u> 補單。				
教務處規定事項	學生卡遺失者，請向班長登記，統一由班長以班級為單位，到教務處領取開卡同意書(遺失者，需繳 50 元製卡費)。				
學務處規定事項	1. 上學、放學請家長依指定區域接送學生，以維護上下學安全。 2. 家住學校附近的同學請盡量步行到校；騎車同學請 <u>戴安全帽</u> ，並依規定位置停放上鎖。 3. 需騎自行車或攜帶行動電話到校的同學，請至學務處領取申請表格。				
各項費用減免說明	1. 註冊費收費收據分三聯， <u>學生收執聯</u> 請妥加保留〈至少保存一學期〉，以備複查； <u>學校收執聯</u> 請帶回 <u>交給導師</u> 。 2. <u>各項費用減免</u> 情形如下：(請符合資格者將 <u>證明文件</u> 交給導師，作為減免依據。) (1) <u>學生平安保險費</u> ：符合 <u>低收入戶</u> 、 <u>重度</u> 以上身心障礙〈學生或家長〉、 <u>原住民</u> 資格者，免予繳交。 (2) <u>課業輔導費</u> ： <u>低收入戶</u> 者全免； <u>中低收入戶與家境清寒</u> 者，依核定減免金額繳交。 (3) <u>家長會費</u> ： A. 以 <u>戶</u> 為收費單位，兄弟姐妹〈包括雙胞胎〉由弟或妹 <u>一人繳交</u> 即可。 B. <u>(中)低收入戶</u> 、 <u>家境清寒</u> 或 <u>家遭變故</u> 者，免予繳交。 3. 課業輔導費及閩語課本均依實際參加或領用情形計費。				

※若有任何疑問，請向本校查詢：03-3669547。

※註冊單如有遺失，請至總務處出納組補單。

桃園市立福豐國中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八年級註冊須知

註冊完成日期	115 年 4 月 6 日 (星期一)	註冊單繳交地點	各班教室	代收者	班級導師
應繳費用	一、註冊費 3936 元 二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4 月 23 日桃教設字第 1140032486 號函辦理。收費明細如下：				
	1.課業輔導費 2.家長會費 3.學生平安保險費	1848 元 100 元 233 元	4.教科書書籍費 5.簿本費		1713 元 42 元
注意事項	即日起至 4 月 6 日 (星期一) 止，請攜帶註冊三聯單，利用下列方式繳費，並取回<u>學生收執聯</u>、<u>學校收執聯</u>。學生收執聯請自行保管，<u>學校收執聯請於 115 年 4 月 7 日(星期二)前繳交給導師</u>。 ※ <u>免收手續費繳納方式</u>： 7. 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 便利超商代收：手續費由本校支付，請多加利用。 8. 台灣銀行各行庫臨櫃繳納。 9. 台灣銀行 ATM：自行卡免手續費。 10. 台灣銀行網路銀行：台銀客戶免手續費。 11. 台灣銀行網路 ATM 繳費：自行卡免手續費。 12. 網路及語音信用卡繳費免手續費：可使用之信用卡詳註冊單背面說明。 ※ <u>需收手續費繳納方式</u>： 4. 台灣銀行網路 ATM 繳費：他行卡每筆 6 元。 5. 郵局繳費：每筆 6 元。 6. 台銀 ATM 使用他行卡、他行 ATM、他行網路 ATM：每筆手續費 17 元。 ※ 使用晶片金融卡或信用卡線上繳費者，可至本校網站〈http://www.ffjh.tyc.edu.tw〉，於網頁下方再點選<u>學雜費線上繳費</u>超連結方塊，參考相關操作說明等。 ※ 註冊單<u>如有遺失</u>，請至<u>總務處出納組</u>補單。				
教務處規定事項	學生卡遺失者，請向班長登記，統一由班長以班級為單位，到教務處領取開卡同意書(遺失者，需繳 50 元製卡費)。				
學務處規定事項	1. 上學、放學請家長依指定區域接送學生，以維護上下學安全。 2. 家住學校附近的同學請盡量步行到校；騎車同學請 <u>戴安全帽</u> ，並依規定位置停放上鎖。 3. 需騎自行車或攜帶行動電話到校的同學，請至學務處領取申請表格。				
各項費用減免說明	1. 註冊費收費收據分三聯， <u>學生收執聯</u> 請妥加保留〈至少保存一學期〉，以備複查； <u>學校收執聯</u> 請帶回 <u>交給導師</u> 。 2. <u>各項費用減免</u> 情形如下：(請符合資格者將 <u>證明文件</u> 交給導師，作為減免依據。) (1) <u>學生平安保險費</u> ：符合 <u>低收入戶</u> 、 <u>重度</u> 以上身心障礙〈學生或家長〉、 <u>原住民</u> 資格者，免予繳交。 (2) <u>課業輔導費</u> ： <u>低收入戶</u> 者全免； <u>中低收入戶與家境清寒</u> 者，依核定減免金額繳交。 (3) <u>家長會費</u> ： A. 以 <u>戶</u> 為收費單位，兄弟姐妹〈包括雙胞胎〉由弟或妹 <u>一人繳交</u> 即可。 B. <u>(中)低收入戶</u> 、 <u>家境清寒</u> 或 <u>家遭變故</u> 者，免予繳交。 3. 課業輔導費依實際參加情形計費。				

※若有任何疑問，請向本校查詢：03-3669547。

※註冊單如有遺失，請至總務處出納組補單。

桃園市立福豐國中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九年級註冊須知

註冊完成日期	115 年 4 月 6 日 (星期一)	註冊單繳交地點	各班教室	代收者	班級導師
應繳費用	一、註冊費 3077 元 二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4 月 23 日桃教設字第 1140032486 號函辦理。收費明細如下：				
	1.課業輔導費 2.家長會費 3.學生平安保險費	1296 元 100 元 233 元	4.教科書書籍費 5.簿本費		1427 元 21 元
注意事項	即日起至 4 月 6 日 (星期一) 止，請攜帶註冊三聯單，利用下列方式繳費，並取回<u>學生收執聯</u>、<u>學校收執聯</u>。學生收執聯請自行保管，<u>學校收執聯請於 115 年 4 月 7 日(星期二)前繳交給導師</u>。 ※ <u>免收手續費繳納方式</u>： 13. 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 便利超商代收：手續費由本校支付，請多加利用。 14. 台灣銀行各行庫臨櫃繳納。 15. 台灣銀行 ATM：自行車免手續費。 16. 台灣銀行網路銀行：台銀客戶免手續費。 17. 台灣銀行網路 ATM 繳費：自行車免手續費。 18. 網路及語音信用卡繳費免手續費：可使用之信用卡詳註冊單背面說明。 ※ <u>需收手續費繳納方式</u>： 7. 台灣銀行網路 ATM 繳費：他行卡每筆 6 元。 8. 郵局繳費：每筆 6 元。 9. 台銀 ATM 使用他行卡、他行 ATM、他行網路 ATM：每筆手續費 17 元。 ※ 使用晶片金融卡或信用卡線上繳費者，可至本校網站〈http://www.ffjh.tyc.edu.tw〉，於網頁下方再點選<u>學雜費線上繳費</u>超連結方塊，參考相關操作說明等。 ※ 註冊單<u>如有遺失</u>，請至<u>總務處出納組</u>補單。				
教務處規定事項	學生卡遺失者，請向班長登記，統一由班長以班級為單位，到教務處領取開卡同意書(遺失者，需繳 50 元製卡費)。				
學務處規定事項	1. 上學、放學請家長依指定區域接送學生，以維護上下學安全。 2. 家住學校附近的同學請盡量步行到校；騎車同學請 <u>戴安全帽</u> ，並依規定位置停放上鎖。 3. 需騎自行車或攜帶行動電話到校的同學，請至學務處領取申請表格。				
各項費用減免說明	1. 註冊費收費收據分三聯， <u>學生收執聯</u> 請妥加保留〈至少保存一學期〉，以備複查； <u>學校收執聯</u> 請帶回 <u>交給導師</u> 。 2. <u>各項費用減免</u> 情形如下：(請符合資格者將 <u>證明文件</u> 交給導師，作為減免依據。) (1) <u>學生平安保險費</u>：符合<u>低收入戶</u>、<u>重度</u>以上身心障礙〈學生或家長〉、<u>原住民</u>資格者，免予繳交。 (2) <u>課業輔導費</u>：<u>低收入戶</u>者全免；<u>中低收入戶與家境清寒</u>者，依核定減免金額繳交。 (3) <u>家長會費</u>： A. 以<u>戶</u>為收費單位，兄弟姐妹〈包括雙胞胎〉由弟或妹<u>一人繳交</u>即可。 B. <u>(中)低收入戶</u>、<u>家境清寒</u>或<u>家遭變故</u>者，免予繳交。 3. 課業輔導費依實際參加情形計費。				

※若有任何疑問，請向本校查詢：03-3669547。

※註冊單如有遺失，請至總務處出納組補單。